

江苏索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股权质押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事实

2016年2月1日，公司股东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恒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质押3,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91%。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0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3,600,000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2016年1月25日起至2018年1月21日止。质押股份用于贷款，质押权人为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详见本公司于2016年2月1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6-013）。

2016年9月21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6-075），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其中以公司股东溢价增资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20股，不需要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0股，需要纳税）。【注：个人股东、投资基金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元；

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6 年 9 月 28 日。除权除息日：2016 年 9 月 29 日。

本次公司实施权益分配导致公司股东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恒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质押 3,600,000 股相应派生的股权 7,200,000 股自动形成质押。

二、未及时披露公告的原因

本次股权质押，是公司 2016 年 9 月实施权益分配（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导致公司股东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恒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质押 3,600,000 股相应派生的股权 7,200,000 股自动形成的质押。因公司未能认识到上述事项应当单独披露股权质押公告，导致该项股权质押未能及时披露，现予以补充披露。详见本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股权质押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7-051）。

三、公司采取的规避措施

公司未能及时披露以上股权质押事宜，现予以补充披露，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关于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相关学习，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完整、真实、准确和及时。

公告编号：2017-050

江苏索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7日